



‘98 聖潔年 — 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

作貴重的器皿

蕭壽華牧師

引言：

從一次電視新聞的報導中，看到一艘油船觸礁的情況，鏡頭映出一大片海水佈滿了油污，沙灘上也遍滿了死魚；幾隻小鳥，全身沾滿了油漬，在淺水處掙扎悲鳴。這幅圖畫讓我聯想起邪淫的罪；邪淫的罪就好像油污，污染我們的心靈，至終帶來死亡與悲哀。從多個調查得知，香港有百份之五十以上的青少年接受婚前性行為，認為這是男女雙方的一種自由選擇；身在香港的基督徒，應如何回應這股洪流？如何避免隨波逐流？

(一) 聖經的立場

聖經對男女性關係有明確的立場：一切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都是罪，是神所厭惡的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兩性間親密的性接觸，只容許在婚姻的關係之內。創 2:24 說：「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聖經對婚姻關係的描寫，有明顯的對性關係的規範。當人「離開父母」，正是意味著一種公開的、首要歸屬（PRIMARY COMMITMENT）的轉移，進入與異性配偶的婚姻關係，隨後才會有「連合」（包括身、心靈的連合），才會有性的關係。

林前 6:16 說：「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，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」當男女有了性關係，二人便進入一體的生命狀況，因此聖經只容許夫妻們在確定的委身關係下，有性的關係；也唯有這樣，身體與心靈的合一才會一致。

(二) 聖經為甚麼特別嚴誡淫亂的罪？

林前 6:18 提及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，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聖經在此的意思並不是說淫亂就是一切罪中最大的罪，並且也非單是淫亂才會傷害身體，譬如吸毒、酗酒等也會傷害身體。上述經文是說淫亂的罪是直接得罪自己的身子（SIN AGAINST HIS OWN BODY），淫亂的罪會進入人格的深處，敗壞身體的根本。就如一輛汽車，可能會因與其他車輛碰撞而破損，又或在尖石上行走引致輪胎爆破。但淫亂的罪，就好像是一個車主，把自己車子的最重要的部份一摩打破壞，汽車立刻不能行駛。

林前 6:19 繼續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神差遣祂的靈進入我們的身體內，我們的身體也就是神的殿，是極其尊貴榮耀的地方，是我們絕不可污穢的。一位弟兄在信主後仍未能戒除煙癮，他往請教一位牧者說：「聖經有那處的地方，是禁止信徒吸煙的？」牧者回答他說：「聖經並沒有那處具體地說明我們不可吸煙，但聖經明言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，吸煙傷害身體，也就是污穢了神的殿，我想你也不願意神的殿變成污煙瘴氣吧！」」這位弟兄聽罷領受感動，第二天早上第一次嘗試認真地祈禱，求神讓他有力量戒除煙癮。想不到自此以後，他真的失去了吸煙的興趣與動機。神垂聽他的禱告，幫助他除去污穢身體的陋習。

我們的身體，縱或是瘦弱醜陋，但仍是尊貴的，因神住在其中；並且我們的身體並不是屬於我們的，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」（林前 6:19），我們便應更加尊重我們的身體，不容甚麼的罪，特別是淫亂的罪，污穢了我們的身體。帖前 4:7,8 說：「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，所以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。」神呼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，若有人棄絕這吩咐（看作不用理會的），便等同於棄絕神，神必審判。林前 3:17 也說：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。」

（三）要逃避私慾

我們不單需要明白邪淫的罪的嚴重性，也需要謹慎尋求神的能力，得勝試探，並且小心防範。林前 6:18 說要「逃避淫行」，帖前 4:3 說要「遠避淫行」，以逃避作為一種對邪淫事情習慣性的回應，不要自以為剛強，要遠避邪淫的事。不少人認為「食色性也」，以為性慾如食慾一樣，必須使之滿足，否則便會「餓死」。這是錯誤的觀念，我們不可以沒有食物，但卻可以沒有性的活動；食慾不可以不滿足，但色慾卻是可以放下而絲毫不影響個人身心靈的健康。不少單身人士，一生沒有任何性活動，仍可以健康快樂地生活。反之，情慾好像是乾柴枝，越燒越旺，越想要滿足它，越會產生更大的需要和不滿足的感覺。

怎樣可以逃避私慾？

1. 不要為自己加添柴火。我們會容易受到影視傳媒的影響，我們所看見的、所閱讀的邪淫的東西，會成為我們的試探，挑起我們的情慾，以致犯罪。前陣子，香港有一個中學高材生，因犯入屋強姦的罪被捕入獄。警察在現場找到他所攜帶的一本色情刊物，而他所作的強姦手法，正是刊物內所描寫的手法。我們需要常常祈禱，求主給我們力量，遠避一些邪淫的刊物、影視、網頁；在選擇電影、電視節目時，也需要謹慎，不要為一時的好奇、輕忽，而把自己陷入網羅中。倘若我們真的陷在其中，便要學習謙卑自己，誠實地向弟兄們說出來，尋求他們在代禱上的幫助，因而靠著聖靈的能力，從其中得著釋放。

2. 不容自己的思想動淫念：馬丁路德的名句指出：「我們雖然不能防止雀鳥在我們頭上飛過，但我們可以防止牠們在我們頭上築巢。」同樣，我們不能防止我們的眼目遇到邪淫的事，但我們可以拒絕讓這些思念停留在自己的思想內，甚或享受在其中。倘若我們縱容我們身體的私慾，私慾便會讓這些試探轉為思想上的性幻想，或某種糾纏心思的想像，隨後這些想像便會引發罪行。我們要在這些思想生根盤纏之前，堅定地拒絕，便能不致陷在罪中。

有人以為手淫只是一種舒緩性不安的方法，是「健康的」。但一般人在手淫時多會有性幻想，這種性幻想常使當事人在手淫時在思想上犯罪；並且絕大多數的情況下，手淫只會加強性慾的需要，更頻密的索求，繼而進入不能擺脫，被纏網的狀況。因此縱或手淫不一定是罪，但它卻是一道危險的橋，引往犯罪之境。詩 119:11 說：「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祢。」求神幫助我們把神的話充滿我們的思想，便不會讓淫思潛進我們內心。

3. 真愛是會等待：北美的教會近年多有一起參與「真愛運動」，這個運動強調男女間的愛情，若是真實的，必然不會單為尋求個人的滿足；在戀愛的過程中，耐心地等待，讓彼此進入真誠委身的婚姻關係中，才開始有性的關係。很多輔導個案顯示，倘若女方在婚前為滿足男朋友的性要求而不加拒絕，婚後便常會懷疑對方是否只因與她有性關係才會與她結婚，並且不能對丈夫產生信任，認為他也會與別人發生性關係。男士也會在女方接受他的性要求後，認為她在性方面是隨便的。因此，為了建立彼此間的信任及保障二人長久的關係，克制情慾，堅定地等候是極其重要的。

(四) 結論

箴言 6:27-29 如此說：「人若懷裡攬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，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腳豈能不燙呢，親近鄰舍之妻的，也是如此。」人若任作妄為，放縱情慾，必然會自食其果，個人的身心靈必會受傷害。曾經有人不知何故，把舌頭黏在雪柜冰格的底板上，不能動彈，幾經折騰，才能把舌頭弄出來，但舌頭已經受傷流血。一個人行淫亂，至終身心靈也要如此受損傷。

聖經內描寫慈愛的神，是何等不願意我們因罪受傷，創世記六章指出，當人類犯罪時，神便「心中憂傷」。神更不願看到祂的兒女們陷在罪中，因此保羅呼籲我們，不要叫神的靈為我們擔憂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們不忘記，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是神居住的地方，讓我們立定心志，遠避邪淫，不沾污這殿，不叫愛我們的神傷痛，每天享受在祂的光明親近中。

